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簡字第2333號

原　　告　施有欣
被　　告　雄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遠
訴訟代理人　黃壽寶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 年7 月19日，在訴外人李秀惠原開設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開設「迪欣商品」，當時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已停業，但被告於同年11月5 日會同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8970 號給付服務費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人員，至系爭地點查封其所有物品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無法證明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已結束營業，亦無法證明查封物品為其所有，所訴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地點原由李秀惠設立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，嗣由其設立「迪欣商品」之事實，已提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資料、商業登記抄本各1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頁、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以目前臺灣地區商業經營情形，企業經營不佳將遭強制執行之際，如欲免原有資產被查封拍賣取償，經常以親近可信賴親友另立相同性質之企業，希冀以原有資源持續原有經營。而本件依系爭執行事件中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」戶籍謄本所示，李秀惠為該戶戶長，原告及原告之父

母寄居於該戶，而原告自承李秀惠為其前女友（見系爭執行卷、本院卷第17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且「諾迪斯汽車精品店」係由李秀惠於99年4 月23日獨資設立，設址在系爭地點，原告於107 年7 月19日獨資設立「迪欣貿易」於同址，營業項目大致相同，亦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2 份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 至10頁、第17頁），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提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，而該債權憑證記載其引用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7 年度雄小字第426 號判決，而經本院網查上開判決之判決時間為107 年6 月29日，李秀惠上訴後，本院107 年度小上字第85號判決於107 年8 月22日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上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本件「迪欣商品」既設立與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同址，營業項目大致相同，店內所用物品、販售商品、寄賣商品當可共同使用，且「迪欣商品」設立之107 年7 月19日，時間緊接於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設立人李秀惠被判決需給付服務費之後，2 設立人間又有男女朋友關係（原告主張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但以原告及其父母尚與李秀惠設籍於同址之情，目前是否已非男女朋友關係，尚非無疑），則李秀惠自有在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經營不佳將遭強制執行之際，為免原有資產被查封拍賣取償，而商請男友另設立相同性質之「迪欣商品」，以原有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資源持續經營之疑。

五、強制執行法第15條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占有，依民法第940 條之規定，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，自不包含在內，此有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 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地點查封之物品共21個項次，原告主張項次1 至3 、20、21之物品，係以其名義於「迪欣貿易」107 年7 月19日設立前所購買，項次4 之物品，係以其母親名義於「迪欣貿易」設立前所購買，項次5 至19之物品，為他人所寄賣

之事實，已提出查封物品清單及相關購買資料、寄賣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經核大致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其中項次5至19之物品，既為他人所寄賣，原告並無上開判例要旨所載對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之情形，項次4之物品為以原告母親名義所購買，而原告並未主張及證明其有取得該物品權利之情形，故就上開項次之查封物品，原告均無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至項次1至3、20、21之物品，雖以原告名義所購買，但購買時間均在其設立「迪欣貿易」之107年7月19日前，以其與李秀惠之男女朋友關係，非無可能係原告以其名義代李秀惠所購買，或購買後致贈於李秀惠，綜合上情，本院認在「迪欣貿易」設立前，上開物品堪認為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所占有使用，而以「迪欣貿易」設立於敏感時間點，且「迪欣貿易」設立前，上開物品又為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所占有使用之情，本院認以上開物品之購買者名義，亦無法證明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占有使用期間，上開物品屬原告所有，而如前揭所述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被強制執行前，有另立「迪欣貿易」躲避被查封拍賣取償之疑，故本院認原告並無法證明「諾迪斯汽車精品」嗣後曾將項次1至3、20、21物品之所有權移轉予「迪欣貿易」，故就此部分物品，應認原告亦無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本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，於法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